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VERKHNECHONSKNEFTEGAZ」 之股份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合共6,901,1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約20%，標的價為1,10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合共6,901,1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約20%（「銷售股份」）。標的價為1,100,000,000美元。

該協議乃在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及俄羅斯總理德米特裏·梅德韋傑夫見證下簽署。

於2016年6月25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與賣方就關於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以及於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更廣泛合作簽署意向性協議。意向性協議乃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京見證下簽署。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7日（於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賣方： Rosneft Oil Company，一間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Verkhnechonskneftegaz」，一間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及買方將統稱為「各訂約方」，而各自單獨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6,901,1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約20%。

購買價

標的價為1,100,00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最終購買價將為標的價加完成調整款項（不多於20,000,000美元）及加上於2017年7月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標的價之應計利息（如適用）。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約20%股份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將透過交易項下將予安排之外部融資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購買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i) 最終購買價的95%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ii) 相等於最終購買價餘額的款項須於完成後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報表達成一致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取得慣常監管批准；(2)買方已接獲買方的授權管理機構及其控股公司向其授權購買銷售股份的批准；及(3)目標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股息（包括賣方股息金額）的決策並已根據有關決策編製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包括賣方股息金額）的人員名單。

賣方及買方（聯合行事）可隨時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3)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其僅可由賣方豁免）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根據該協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於俄羅斯聯邦境內開發韋爾赫內瓊斯克石油田、天然氣田及凝析氣田的牌照。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勘探、評估、開發、生產及推廣該油氣田之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氣。該油氣田現時之C1+C2可採儲量為1.73億噸石油及凝析氣以及1,150億立方米天然氣。現時石油生產水平為每年850萬噸。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萬盧布	百萬盧布
除稅前溢利	56,851	64,005
除稅後溢利	46,772	53,130
資產淨值	225,694	178,972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其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361.71億盧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乃在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及俄羅斯總理德米特裏·梅德韋傑夫見證下簽署。

於2016年6月25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與賣方就關於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以及於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更廣泛合作簽署意向性協議。意向性協議乃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京見證下簽署。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其價值鏈業務至石油及天然氣上游領域的策略機會。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已具備先進基礎設施之東西伯利亞最大油田之一的股份。目標公司的石油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溢利貢獻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固廢處理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終端用戶天然氣分銷市場之領先公司之一，其主要向北京市提供天然氣供應、營運、管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服務。目標公司於東西伯利亞擁有大量天然氣儲備，而各訂約方有意真誠探索向中國供應之可能性。因此，預期此項合作將帶來顯著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透過幫助提升向北京市供應天然氣之安全性以及提升本集團於天然氣分銷行業之行業地位而言具有策略意義。

收購事項亦為日後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伊爾庫茨克及克拉斯諾亞爾斯克地區之若干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氣田與賣方進行全面合作（包括可能向俄羅斯國內市場供應天然氣及向中國出口天然氣以滿足對天然氣日益增長之需求（尤其是北京地區））打下良好基礎。此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示

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股份銷售協議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完成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標的價」	指	1,100,000,000美元

「意向性協議」	指	北控集團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25日之意向性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以及於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更廣泛合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901,1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約20%
「賣方」	指	Rosneft Oil Company,一家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股息金額」	指	為賣方宣派2017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止之股息金額，其與目標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有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Verkhnechonskneftegaz」，一家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